# 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和加强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维护服务对象（捐赠方与实施单位）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捐赠的重要作用，根据《泉州理工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项目工作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设立**

**第一条** 本办法的项目是指由境内外捐赠方向本基金会捐赠资金所设立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的设立应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业务范围，在充分尊重捐赠方意愿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提高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水平和办学条件的各项事业，包括资助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学生培养及其他旨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事项。

**第三条** 为确保项目的实施，基金会需与捐赠方正式签订捐赠协议，并明确权益和义务。

**第四条**  根据捐赠方是否指定捐赠对象或使用方式，项目的类型分为限定性捐赠项目与非限定性捐赠项目。

**第五条** 在限定性项目执行前，本基金会办公室与执行单位根据捐赠方的意向，对项目的运作制定计划，完成立项工作。

**第六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由本基金会根据基金会宗旨及有关规定，用于支持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的建设与发展。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在本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基金会项目管理部负责对项目进行具体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应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基金会项目管理部根据捐赠协议及约定的内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向捐赠方通报有关项目的进展。

1. 项目执行单位对捐赠项目的运行负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根据捐赠协议约定或工作需要，项目执行单位可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或项目管理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与动态管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承诺保证捐赠款项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并按要求向本会办公室提交年度反馈报告。项目终止后，项目执行单位应向本会办公室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3. 对于因特殊情况需改变捐赠用途或变更项目实施进程的，应按照“及时沟通、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1. 所有捐赠款项必须进入基金会指定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捐赠协议约定，对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管理。
2. 项目资金根据《捐赠项目管理办法》的计划，经本基金会或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相关部门审核后拨付给项目执行单位。
3. 项目资金接受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民政部门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审计检查。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

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